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澄清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認購價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認購公告中的文書錯誤作出澄清。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公告中以下非故意的文書錯誤。

1. 請參閱認購公告第1、2、3及9頁，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315港元(而非0.312港元)；
2. 請參閱認購公告第1及5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45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
3. 請參閱認購公告第1及5頁，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為0.311港元(而非0.308港元)；
4. 請參閱認購公告第3頁，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4.45百萬港元(而非4.4百萬港元)；

5. 請參閱認購公告第3頁，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9.23%（而非20%）；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折讓約12.01%（而非12.85%）；
6. 請參閱認購公告第3頁，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代價總額為4.45百萬港元（而非4.4百萬港元）；及
7. 請參閱認購公告第5頁，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而非4.3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新數據保安相關業務。

除上述者外，認購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